

銀行國外資產負債表之聯行往來資料呈現說明

有關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金融統計月報之「表 1、重要資產負債旬(月)報表」--國外資產及國外負債，及「表 2、國外資產負債月報表」，其填報標準如下：

- 1、對 OBU 之往來帳：為資產、負債金額分別列示，即分別填列於表中之國外資產-「對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債權」及國外負債-「對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負債」項下。
- 2、對 OBU 以外之其他國外分行往來部分：對同一分行之聯行往來為借貸互抵後之餘額，再將對所有分行之餘額於資產、負債雙方分別予以加總不必再互抵，分別填列於表中之國外資產-「聯行往來-國外」及國外負債-「聯行往來-國外」項下。

舉例、聯行往來-紐約分行	借\$100	貸\$70	→互抵後：借餘\$30
聯行往來-倫敦分行	借\$100	貸\$60	→互抵後：借餘\$40
聯行往來-東京分行	借\$100	貸\$120	→互抵後：貸餘\$20
聯行往來-香港分行	借\$100	貸\$160	→互抵後：貸餘\$60



全體聯行往來	借\$70 (=30+40)	貸\$80(=20+60)
填列於表中：國外資產-聯行往來-國外	\$70	
國外負債-聯行往來-國外	\$80	